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90/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12/2

《2013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4月9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吳亮星議員, SBS, JP (主席)
梁繼昌議員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何宗基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姚繼卓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6
朱漢儒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A. 2013年3月19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800/12-13(01)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因應
2013年3月
19日的會議所
須採取的跟進
行動

立法會
CB(1)800/12-13(02)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於
2013年3月19
日會議上委員
所提事項作出
的回應)

B.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357/12-13(01)號
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 CB(1)700/12-13(01)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 備的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事項 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u>其他相關文件</u>		
(檔號：G4/55/5C	——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26/12-13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 報告
立法會 CB(1)700/12-13(02)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 就《2013年信 託法律(修訂) 條例草案》 擬備的文件 (背景資料 簡介))

主席申報，他本人是兩家從事信託業務的公司的董事。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

2. 部分委員表示，由於信託方面的反財產恆繼規則在普通法制度下已經實施多年，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和新加坡)亦予以保留，目的是確保資產(特別是土地)不會過長時間地受到信託所牽制，他們關注到香港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的建議將會帶來的影響。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i) 比較香港及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現有的反財產恆繼規則，並列出有關詳情；及

- (ii) 詳細說明政府當局建議香港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的考慮因素和理據。

廢除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

有關就新設立的非慈善性質信託廢除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的建議，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iii) 比較香港及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現有的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並列出有關詳情；及；
- (iv) 詳細說明政府當局建議香港廢除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的考慮因素和理據。

條例草案的其他立法修訂

- (v)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詳細說明條例草案所提出其他各項立法修訂建議(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及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的建議除外)的考慮因素和理據，以便委員審議該等立法修訂。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文第(i)至(v)項提供的補充資料於2013年4月18日隨立法會CB(1)869/12-13(02)及(03)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接獲的意見書

3.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總共接獲10份由相關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當中只有一個團體表示，倘若法案委員會安排舉行公聽會，該團體將會出席公聽會，向法案委員會陳述意見。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回應意見書所提出的意見／建議，以便法案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討論。委員商定，一俟政府當局就意見書作出回應，法案委員會將會決定是否舉行公聽會，以便相關團體／個別人士陳述意見。

經辦人／部門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3年4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5月23日

**《2013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4月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02 - 000721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致開會辭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於2013年3月19日會議席上就委員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800/12-13(02)號文件)。	
000722 - 002502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表示，反財產恆繼規則在多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已經實施多年，他詢問廢除該項適用於香港的規則的建議有何理據。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解釋 —— (a) 在先前的會議及在諮詢文件中已經詳細討論過廢除適用於香港的反財產恆繼規則的建議的各項相關考慮因素； (b) 英國及新加坡亦已針對反財產恆繼規則作出改革，並分別將財產恆繼期延長至125年及100年，時間上比正常的預期壽命更長； (c) 由於信託業界要求推行更具前瞻性的措施，以提升香港作為信託管理地的吸引力，因此政府當局同意香港可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因為本地的情況與其他相若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並不相同； (d) 具體而言，由於香港的私人土地幾乎全屬政府批租土地，租賃年期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定，並且已有多條條例就收回土地作出規定，故此，以香港的情況來說，確保土地不會被信託所牽制，並非繼續採用反財產恆繼規則的相關考慮因素；</p> <p>(e) 適用於香港的反財產恆繼規則既過時又複雜，並且可能會帶來財產授予人意料之外的結果，因為一旦違反反財產恆繼規則，即會導致產權處置無效；</p> <p>(f) 以往進行的諮詢工作中，回應者大多支持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p> <p>何議員指出，由信託持有的資產，可包括土地以外的其他資產，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會影響資產流通。他認為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只會令專業受託人得益，讓他們自永續信託中收取更多服務費用。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比較香港與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反財產恆繼規則。</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有關反財產恆繼規則的現有條文十分複雜；</p> <p>(b) 英國保留反財產恆繼規則，主要是出於對永久土地年期制度的關注；但由於香港幾乎所有土地都是租賃土地，以香港的情況來說，永久擁有的土地並不構成關注；</p> <p>(c) 信託基金內土地以外的其他資產會用作投資，因此經常會在市場中流動；及</p> <p>(d) 鑒於公眾諮詢期間業界所作出的回應，政府當局認為適用於香港的反財產恆繼規則應予廢除，而此舉會</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i)段採取跟進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令香港在吸引信託業務方面較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優勝。</p>	
002503 - 003042	<p>陳健波議員 主席 何俊仁議員 石禮謙議員</p>	<p><u>討論是否與代表團體舉行會議</u></p> <p>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接獲總共10份由相關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當中只有一個團體表示，倘若法案委員會安排舉行公聽會，該團體將會出席公聽會，向法案委員會陳述意見。</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回應意見書所提出的意見／建議，以便法案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討論。</p> <p>委員議定，一俟政府當局就意見書作出回應，法案委員會將會決定是否舉行公聽會，以便相關團體／個別人士陳述意見。</p>	
003043 - 004227	<p>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副主席</p>	<p>何俊仁議員及副主席詢問關於適用於香港的現行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及擬議作出的改動。</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參考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註腳4，適用於香港的現行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過於複雜，因為該規則訂明信託收益可予累積的6個不同的法定期；</p> <p>(b) 先前進行的諮詢工作就提出廢除適用於香港的反財產恆繼規則的建議以及各項考慮因素進行諮詢時，大部分回應者認為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過於複雜及難以實施，並支持將之廢除；及</p> <p>(c) 另一方面，考慮到慈善信託在滿足公眾需要方面的性質，條例草案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議保留新設立慈善信託在累積收益方面的若干限制，以確保收益用於預定的慈善目的。</p> <p>副主席認為 ——</p> <p>(a) 由於信託法律這課題相當技術性，故此就公眾諮詢作出回應的人士主要是來自信託行業；但是，任何僅以少數意見為依據的建議，未必能夠代表公眾利益，亦可能會有偏頗；</p> <p>(b) 廢除適用於香港的反財產恆繼規則或會令到資產過長時間被鎖死，對香港經濟造成影響；</p> <p>(c) 他認同條例草案加強香港作為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及把信託法律現代化的目的，但政府當局應在公眾利益及在有需要利便信託業界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及</p> <p>(d) 雖然香港的信託法律應予現代化，但信託制度過分簡化可能導致欠缺監管。</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條例草案的建議並不向任何一方的利益傾斜；</p> <p>(b) 公眾諮詢是一個全面的過程，目的是收集社會上不同界別的意見；是否就諮詢文件的建議提出意見，個別市民及個別團體完全可以自行決定；及</p> <p>(c) 政府當局沒有採納業界提出的多項其他建議，反而在評定每項建議時採取了保守的取態。廢除適用於香港的反財產恆繼規則及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只是條例草案中兩項主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立法建議，令香港相對其他相若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中處於大大領先的位置。</p> <p>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比較適用於香港的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與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異同。</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iii)段採取跟進行動</p>
004228 - 004430	陳健波議員	<p>陳健波議員認為 ——</p> <p>(a) 就反財產恆繼規則而言，財產授予人的意願應該得到尊重；</p> <p>(b) 有個別人士／團體支持保留適用於香港的反財產恆繼規則及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p> <p>(c) 必須承認政府當局並沒有在毫不考慮下全盤地接納業界提出的所有建議；及</p> <p>(d) 需要更多資料及研究才可決定是否支持廢除有關規則的建議。</p>	
004431 - 004849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p>石禮謙議員詢問廢除適用於香港的反財產恆繼規則及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的建議背後有何理據，並詢問當局有否參考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及新加坡)的做法。他表示，除了已經向法案委員會提供的資料外，當局須就有關建議提供更多資料，以便委員進行商議。</p> <p>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 ——</p> <p>(a) 各項建議及有關的理據，已在包括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諮詢文件在內的多份文件中詳述；</p> <p>(b) 當局曾經考慮香港先前進行的諮詢工作中接獲的意見和海外的經驗</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包括英國及新加坡的經驗)，然後才提出廢除適用於香港的反財產恆繼規則及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的建議；</p> <p>(c) 英國及新加坡已於數年前針對反財產恆繼規則作出改革，分別將固定財產恆繼期定為125年及100年，迄今未見任何負面影響；及</p> <p>(d) 政府當局建議比英國和新加坡更進一步，全面取消適用於香港的反財產恆繼規則，令到在香港設立信託更具靈活性和更有吸引力。</p>	
004850 - 005530	廖長江議員 政府當局	<p>廖長江議員詢問 ——</p> <p>(a) 廢除適用於香港的反財產恆繼規則與推廣香港信託業務之間有何關係；及</p> <p>(b) 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廢除適用於香港的反財產恆繼規則對香港商業運作的影響。</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廢除適用於香港的反財產恆繼規則是把本港信託法律現代化及優化的整套措施之一，不是唯一的措施；</p> <p>(b) 基本上，政府當局在更新信託法律制度時，大體上已採取保守和審慎的做法；廢除適用於香港的反財產恆繼規則及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只是條例草案主要的立法建議，令香港相對其他相若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中處於大大領先的位置。；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對商業運作的影響不會比英國／新加坡設定較長時期的固定財產恆繼期所造成的影響嚴重。	
005531 - 005811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詢問，當局提出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及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的建議，除了認為此舉可吸引更多人在香港設立信託之外，還有甚麼其他理據。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詳細說明政府當局提出有關建議的考慮因素和理據。</p> <p>政府當局解釋，諮詢文件提出兩個選擇方案，即廢除適用於香港的反財產恆繼規則及採用更長固定財產恆繼期(即確實年期長於現時規定的80年，或另一個選擇方案，即最後在生的人去世後21年)，並就各項相關的考慮因素進行討論，以徵詢公眾意見。大部分回應者支持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ii)及第(iv)段採取跟進行動
005812 - 010417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p>郭榮鏗議員指出，反財產恆繼規則及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可以追溯到16及17世紀的英國，以防止資產被信託鎖死。由於現時的經濟社會環境截然不同，他認為或有需要檢討有關規則。</p> <p>郭榮鏗議員提到法案委員會接獲關於條例草案的意見書時就下述事宜作出提問——</p> <p>(a)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香港設定法定"anti-Bartlett v Barclays"條文；</p> <p>(b) 在從業務或專業期間行事的受託人免責條款的法定管制中採用"嚴重疏忽"的理據；及</p> <p>(c) 將受益人的知情權編纂為成文法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先前進行諮詢時公眾意見書中並沒有提出關於財產授予人保留的權力及管理相關公司的"anti-Bartlett v Barclays"條文；政府當局須仔細評定這項條文如何運作及有何影響及是否可取，因此，如須在同一次立法工作中探討此事，將會嚴重阻延修訂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的時間；</p> <p>(b) 香港法例中經常使用到"嚴重疏忽"這個詞語，而業界亦一再重申支持使用這個詞語；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會加強對受益人的保障，因為根據擬議的法定管制，信託文書中任何豁免受託人承擔因欺詐行為、故意作出不當行為，或嚴重疏忽所引致的法律責任的條款均會無效；此舉會強化普通法的立場(根據普通法，只有旨在豁免因欺詐行為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的免責條款才告無效)；及</p> <p>(c) 一如當局在2012年12月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所作解釋，政府當局曾委聘一名香港信託法律的專家進行顧問研究，結論是香港沒有迫切或令人信服的理由就受益人的知情權立法，因為其他相若的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亦沒有將這種權利編纂為成文法則；及</p> <p>(d) 樞密院於2003年裁定，受益人的知情權屬法院本身的司法管轄範圍，而哪些資料須予披露，須視乎關乎個別信託的不同情況而定。政府當局認同顧問研究的結論，但亦會留意普通法的發展演變和外國在這方面的做法，並會不時檢討是否有此</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需要及是否適當，以便在適當時候擬訂法規。	
010418 - 012126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何俊仁議員認為 ——</p> <p>(a) 由於條例草案某些建議相當複雜和技術性，應讓擔當把關者角色的立法會議員有充足資料進行充分討論；出於公眾利益的關注，立法會議員在商議及審議過程中對有關建議提出質疑，並非不合理；及</p> <p>(b) 在擬議修訂現行信託法律制度方面，範圍未夠深入，因為多個重要事項(例如慈善信託的組成及受益人的知情權)並未有處理。</p> <p>參考逆權管有的情況(佔用人持續及不受干預地管有及佔用一片私人土地達12年，便可聲稱逆權管有)，何議員重申，他擔心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或會不必要地鎖死資產。</p> <p>何議員詢問 ——</p> <p>(a) 條例草案有關財產授予人保留的權力的建議中關於資產管理職能的細節；及</p> <p>(b) 財產授予人保留的權力的擬議條文與取消遺產稅之間有否關連。</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財產授予人保留的權力的擬議條文與取消遺產稅之間沒有關連；</p> <p>(b) 有關建議曾參考海外的類似法例，並曾考慮信託業界所提出的意見才被採納；根據普通法架構，對於轉授權力的範圍和程度可設有限制，因為讓財產授予人保留過大權力，</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或會令信託變成虛假安排；</p> <p>(c) 有關建議旨在訂明信託不會僅由於財產授予人保留投資權力或資產管理職能而失效；某個信託會否由於財產授予人保留過大權力而被視為虛假安排，須由法院根據全部事實作出裁決；有關建議會與普通法的做法保持一致；及</p> <p>(d) 在現代化的制度之下，可作轉授權力的範圍和程度已在條例草案中訂明。</p>	
012127 - 012724	主席	<p>主席申報他是兩家從事信託業務的公司的董事。</p> <p>主席認為 ——</p> <p>(a) 鑒於現行的信託法律制度自從80年前制定法例以來未曾進行任何重大檢討或修改，故此有必要將制度現代化及作出更新，以切合現代信託的需要；</p> <p>(b) 在現代化信託法律制度、發展香港成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與保障市民大眾利益之間，必須取得平衡；及</p> <p>(c) 政府當局應提供文件，詳細說明條例草案內各項建議(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及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的建議除外)的考慮因素和理據，以便委員進行商議工作。</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v)段採取跟進行動
012725 - 013019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5月23日